

強制工作制度違反罪刑相當性案

～緣起與發現～

自民國（下同）94年2月2日、106年4月19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100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9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2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法務部矯正署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意旨提出執行方案，酌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應參與之課程，刑前強制其參加技能訓練，俾能取得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該方案自108年4月1日開始執行。

過去因考量受處分人尚有較長之徒刑待執行，從技能訓練效益考量，爰待其處分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徒刑後受訓較為適宜，是修正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始符合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之遴選資格。矯正署業將上開規定之「結訓後2年內」，修正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俾符強制工作制度之本旨。

[糾正案](#)

[調查案](#)

